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华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博”）。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沈阳华博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累计为沈阳华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26.06 亿元。
-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华博置业有限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华博置业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2 日成立，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729.00 万元，法人代表张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华博总资产为 1,033,711,890.91 元,负债总额为 14,687,399.12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0 元,流动负债为 14,687,399.12 元,净资产 1,019,024,491.79 元;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3.41 元,净利润-124,769.80 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沈阳华博总资产为 1,928,092,492.03 元,负债总额 908,241,999.40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0 元,流动负债为 908,241,999.40 元,净资产为 1,019,850,492.63 元。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58,589.22 元,净利润为 826,000.84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反担保情况: 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26.06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42.71%,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79.45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